

证券代码：870734

证券简称：华牧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宜昌天佑华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由于控股子公司南宁市华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蛋鸡养殖场建设需要，拟向青岛欧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4 栋蛋鸡舍笼养设备，共计人民币 1,090 万元，具体以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四）公众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338.63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为 1,090 万元，最近 12 个月内(包含本次)累计购买资产总额为 2,029.1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2.01%，未超过公司首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50%，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购买设备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欧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红岛经济区河套街道玉海路 666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红岛经济区河套街道玉海路 66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智斌

实际控制人：徐智斌

主营业务：农业技术研发；制造、加工：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钢结构工程；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 万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4 栋蛋鸡舍笼养设备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青岛市红岛经济区河套街道玉海路 666 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同类产品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南宁市华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青岛欧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4 栋蛋鸡舍笼养设备，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090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 设备的所有权在乙方收到全部合同总价的付款后转移给甲方。
2. 保修期一般为乙方设备投入使用日期起 12 个月内，但是不超过乙方首次发货单据日期起 18 个月。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设备的交易是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宜昌天佑华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宜昌天佑华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